

这些新规6月起实施



浙江开展“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

近日,省人社保厅印发《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实施细则(试行)》,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细则》明确,遴选培育符合“专精特新”基本特征,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机构。遴选对象为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纳入本省统一核算,并统计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类别下,开展招聘、培训、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年营收占比超过50%,且近三年内信用状况符合法定合规要求,未发生损害企业、劳动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负面舆情的独立法人机构。

浙江地名管理有新办法



新修订的《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该《办法》。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遵守《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地名命名规则的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符合地名方案的要求。

浙江实施重大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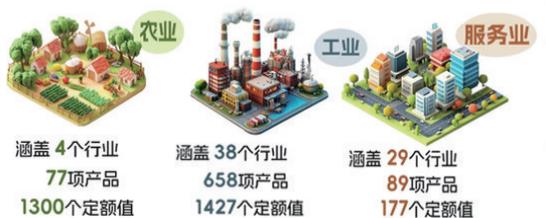
近日,省科技厅印发《浙江省重大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自6月10日起施行。省重大科技计划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监督评估、管理平台、科技专家库的运行管理机制,全流程纳入统一的省科技管理平台(<https://pm.kjt.zj.gov.cn>),推行“人工智能+项目管理”模式,专家选取原则上统一使用省科技专家库。

浙江新增3项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省医疗保障局近日印发《关于公布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自6月1日起执行。《通知》提到,新增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等3项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杭省级公立医院按试行价格执行,试行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2年。各设区市如开展新增项目,在不高于省级试行价格前提下,依法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增项目的试行价格。

浙江水资源“消费额度”有新标准

近日,省水利厅会同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浙江省用水(取)水定额(2025年)》,于6月1日起实施。用水定额指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或者完成单位工作量而消耗的合理用水量标准。新《定额》共涵盖了农业、工业、服务业的71个行业、824项产品、2904个用水定额值。



我国首部学前教育法实施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幼儿园要科学实施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保育和教育活动,不得教授小学阶段课程。

6月起施行 中小企业“钱袋子”更有保障

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新修改快递暂行条例施行 填补快递包装制度空白

2025年6月1日起,《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施行,填补了我国在快递包装治理上的制度空白。修改后的《条例》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章名为“快递包装”,包括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明确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积分奖励、寄件优惠等方式引导用户重复使用包装物。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新规实施 明确人脸识别应用边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和处理规则、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监督管理职责等作出了规定。其中明确,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

6月30日起 公立医疗机构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自2025年3月31日起全面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自2025年6月30日起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要参考住院患者同病种前3年度实际发生的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合理确定住院预交金额度,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降至同病种同保障类别个人自付平均水平。

2025年6月施行 中国对这5个国家试行免签政策

为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中方决定扩大免签国家范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乌拉圭5国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天,可免办签证入境。不符合免签条件人员仍需在入境前办妥来华签证。

2025年6月施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施行

2025年6月1日起,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施行。《条例》从这些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一是规定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二是规定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以及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2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视为已丧失新颖性。三是加强对授权品种的名称管理,增加不得用于品种命名的情形,并明确授权品种名称不符合命名规定的,责令更名,拒不更名的,宣告品种权无效。

2025年6月施行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通知》要求,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明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鼓励商业银行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

2025年6月施行 进一步推进与国际标准接轨,这项新修订办法施行

2025年6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施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所采用国际标准的范围和采标主体的范围。二是建立国际标准全过程跟踪机制。三是明确采标国家标准制定周期要求。四是强化版权政策要求。五是完善采用国际标准监督和纠错机制。

2025年6月施行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施行

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联合起草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GB/T 45255-2025)国家标准于2025年6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评价周期、评价验证、评价应用等方面,规定了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技术要求,为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应用提供参考,对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据浙江发布